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年1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承担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等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本级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单位人员构成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总编制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2709.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54.94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75.72	本年支出合计	2775.7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75.72	支 出 总 计	2775.72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75.72	2775.72	25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775.72	2775.72	25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063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775.72	2775.72	25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5.72	2591.30	184.42			
205	教育支出	2709.89	2525.47	184.42			
20502	普通教育	2707.49	2525.18	182.31			
2050202	小学教育	2707.49	2525.18	182.31			
20507	特殊教育	2.40	0.29	2.11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40	0.29	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42.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	42.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4	42.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9	23.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	23.1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9	23.19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20.78	一、本年支出	252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2454.95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1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20.78	支 出 总 计	2520.7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0.78	2,336.36	2,236.16	100.20	184.42
205	教育支出	2,454.95	2,270.53	2,170.33	100.20	184.42
20502	普通教育	2,452.55	2,270.24	2,170.33	99.91	182.31
2050202	小学教育	2,452.55	2,270.24	2,170.33	99.91	182.31
20507	特殊教育	2.40	0.29	0.00	0.29	2.11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40	0.29	0.00	0.29	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42.64	42.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4	42.64	42.6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4	42.64	42.6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9	23.19	23.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	23.19	23.1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9	23.19	23.19	0.00	0.00

备注：本校人员经费包含人事代理经费。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6.36	2,236.16	10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1.77	2,231.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48	83.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9	28.7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7.93	257.9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4	42.6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	23.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8	18.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3	19.1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9	43.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4.74	1,714.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0	0.00	100.20
30201	办公费	9.29	0.00	9.29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1.20	0.00	1.2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3.91	0.00	3.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0	0.00	30.6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7.79	0.00	7.79
30229	福利费	4.24	0.00	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7	0.00	16.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4.38	0.00
30302	退休费	3.47	3.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1	0.9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备注：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4063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47000000424	补充学校外聘教师服务专项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47000000745	基础教育保障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470000009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114.48	11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47000000943	基础教育保障.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1

洪山区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填报人		夏超		联系电话		1580277551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20.78	90.82%	1732.55	2562.95	
		其他资金	254.94	9.18%	0.00	0.00	
		合计	2775.72	100.00%	1732.55	2562.9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91.10	89.75%	1466.19	2199.3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0.20	3.61%	122.93	136.0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4.42	6.64%	143.43	227.57	
合计		2775.72	100.00%	1732.55	2562.95		
部门职能概述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实施素质教育。 2、承担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系统教育、训练、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3、承担学生的生活技能训练、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校园安保工作。 4、承担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业务进修、教育科研等活动。 5、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奖惩、职称申报、聘任、继续教育等工作。 6、承担校园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配合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营造安全、健康、高尚的育人环境和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7、承担学校资产、财务管理，学校基本建设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加强党对学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学校党的建设； 2、加强教育规范治理，提升教育师资保障水平； 3、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教育秩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和用途	
	上级转移支付		常年性项目	145.92	145.92	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转，水电费，办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常年性项目	38.5	38.5	保障学校教学正常 正常进行，充实教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目标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区教育局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目标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义务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提高师资教育水平，扩大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基层党建示范点专项开展，做好教育服务。 目标2：提高师资教育水平，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 目标3：生均经费保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目标4：确保资金利用率达到100%。			
长期目标1：		深入学习全国教育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补充外聘教师服务、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规范使用上级生均经费、按照区教育局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顺利工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长期目标2：		补充外聘教师服务专项经费，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聘教师数量	22	17	1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外聘教师薪资及时性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调查满意度	95%	95%	≥95%	师生满意度调查	
年度目标2：		通过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和上级生均经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教师满意度	95%	95%	≥95%	满意度调查	

表 12-1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代码	42011124044003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夏超			联系电话	15802775513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上级补助生均公用标准；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的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武组通[2017]43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基层党建工作活动专项，建设学校党建示范点，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的建设工作。 2. 用于弥补区级公用经费不足； 3. 按上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上级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资本性支出等。						
项目总预算	145.92			项目当年预算	145.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上级转移未纳入年初预算安排，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221.57万元，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145.9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没有变化，上级专项经费根据学生人数及上级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5.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5.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5.92		
	1. 办公费				139.72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3. 办公设备购置				0.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深入学习全国教育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长期绩效目标2	规范使用上级专项经费补助支出，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达成党建示范点目标，全校党建工作扩面提质。					
年度绩效目标2	规范使用年度上级专项经费支出，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校师生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顺利工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5%	≥95%	满意度调查

表12-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4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项目负责人	夏超		联系电话	15802775513			
项目申请理由	1. 学校发展需要：学校规模扩大，需要增加教师数量，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满意度。 2. 教师质量要求高：要求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发放外聘教师正常工资，保障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项目总预算	38.5		项目当年预算	3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120万，2023年没有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外聘教师人数减少，按2023年9月报告人数补充外聘教师服务专项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8.5			
	1. 委托业务费			3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充实教师队伍不足，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的薄弱环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充实教师队伍不足，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加强教师工作的薄弱环节，全面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代课教师人数	1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代课教师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调查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教师人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外聘教师考核合格率	22	17	14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课教师调查满意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95%	95%	≥95%	满意度调查	

第三部分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775.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2.77 万元，增长 8.30%，主要原因是：我校新入职事业编教师增加 14 人，人事代理教师 2 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277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2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54.94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277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1.30 万元，占比 93.36%；项目支出 184.42 万元，占比 6.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20.78 万元，与 2023 年减少 4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均公用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20.7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454.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20.78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2520.7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42.17 万元，下降 1.65%。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336.36 万元，占比 92.68%，其中人员经费 2236.16 万元，公用经费 100.20 万元；项目经费 184.42 万元，占比 7.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6.3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2236.16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2231.7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2. 公用经费 100.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8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84.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补充学校外聘教师服务专项 38.5 万元，用于发放外聘教师正常工资，保障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2. 上级转移支付 145.92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建工作活动专项，建设学校党建示范点，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以及弥补区级公用经费不足；按上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使用上级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维修（护）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6.4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31 万元，服务类 69.1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共有车辆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84.42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